###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向公眾提供的詳情,旨在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供認購及銷售,且有關提呈發售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受其所載的條件規限而作出。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未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被視為已獲我們、全球協調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參閱。

摩根士丹利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 日期釐定。

倘我們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將失效。

####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經獲准提呈發售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授權或獲豁免而獲准,否則不得進行此等活動。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新交所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將為雙重第一上市。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各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起,其均已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由於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及建議修訂細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方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向新交所呈交一份有關上述事宜的通函,以供批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通函內容的所需批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將該通函寄發予股東。因此,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及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我們向新交所提交尋求更新有關全球發售及上市的股東批准的通函以供審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五日,我們取得有關通函內容的所需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寄發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因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舉行,於會上多項決議案獲通過,其中包括更新建議全球發售及上市的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全球發售或上市概無須經新交所批准。

將股份自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或自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 至新加坡股份登記總冊的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 | 一節。

#### 印花税

買賣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税。

###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含義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我們、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關於股份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包銷商可於某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以在所有批准其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必須在所有情況下遵守包括香港及新加坡在內的所有地區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要求。在香港及新加坡,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摩根士丹利(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擔當穩定價格經辦人,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原本應有市價為高的水平。然而,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即可以隨時停止並必須在限定期間後結束。倘若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會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處理。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39,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的大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為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而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的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為結清因該等購買建立的任何倉盤而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 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狀況 及時間或期限;
-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至(i)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30日或(ii) 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已購買合共39,000,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大約15%之日之較早者結束。該日後不會採取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可能會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進行穩定價格的任何行動不能保證股份價格會維持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穩定價格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者的價格進行。

由摩根士丹利、其聯屬人士或其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將 根據香港及新加坡的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作出公告。

就補足任何超額配發而言,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SIL」) (摩根士丹利的一名聯屬人士)可根據 MSIL 與 Sound Water 預計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Sound Water 借入最多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我們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額上限。除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首10,000,000股股份外,根據借股協議,Sound Water 有權於借股期間隨時透過事先七天向 MSIL 發出通知收回所借出股份,以使就新加坡守則而言,Sound Water 向 MSIL 借出股份時不會被視作已出售收回權所限的股份(最多為29,000,000股股份,即 MSIL 可能借入的超過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總數)及將不會被視作已購入 MSIL 退還的相應數目(最多為29,000,000股股份,即 MSIL 可能借入的超過10,000,000股股份的股份總數)的股份。任何借出而又未被收回的股份將根據下文(iii)段退還予 Sound Water。Sound Water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此條例限制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所限,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遵守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可就於行使關於國際配售超額配股權前補足任何短倉的唯一目的而執行;
- (ii) 向 Sound Water 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 Sound Water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歸還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
- (iv) 根據借股安排的借股將依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MSIL 不會就該借股協議向 Sound Water 付款。

#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